**衛星地球電臺審驗技術規範相關書表**

訂定日期：109.07

|  |  |
| --- | --- |
| 附圖 | [申請審驗流程圖](#_附圖) |
| 附表 | [衛星地球電臺自評紀錄表/審驗紀錄表](#_微波電臺自評紀錄表/審驗紀錄表) |

# 附圖 申請審驗流程圖

備妥應檢具文件

收件

開立繳費通知單

進行書面審查

文件齊全？

通知補正

補正文件

補正文件齊全？

不予受理申請

重新申請審驗

通知申請人

實地審驗日期

指派工程主管全程參與實地審驗

執行實地審驗

判定合格？

於期限內改善？

不合格項目複驗

複驗合格？

通知不合格，並載明審驗結果及不合格項目

繳納審驗費，提供繳費憑據

申請審驗

判定審驗合格

否

否

否

否

否

是

是

是

是

是

**申請人**

**審驗機關（構）**

**附表**

# 衛星地球電臺自評紀錄表/審驗紀錄表

**一、基本資料**

|  |  |  |  |
| --- | --- | --- | --- |
| 申請人(公司) |  | 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號碼 |  |
| 代表人 |  |
| 公司地址 |  |
| 電臺種類 |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 |
| 工程主管 |  | 聯絡電話 |  |
| 電臺名稱 |  | 電臺編號 |  |
| 電臺地址(或車牌號碼) |  |
| 天線地址(或車牌號碼)🞏同電臺地址 |  |
| 電臺位置 | 東經(方格東) |  | 天線指向 | 🞏角度固定🞏角度可調整 | 方位角 |  |
| 北緯(方格北) |  | 仰角 |  |
| 衛星名稱 |  | 衛星發射功率 |  | 衛星軌道位置 | 🞏東經 度 分 秒🞏移動(衛星行動) |
| 天線直徑 | m | 天線增益 | dBi | 天線廠牌型號 |  | 序號 |  |
| 天線高度 | 建築物高度 m ＋ 天線(含鐵架或外罩)高度 m＝天線距地面總高度 m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功率放大器(HPA) | 廠牌 |  | 型號 |  | 數量 |  |
| 額定功率 |  | 發射功率 |  | 序號 |  |
| 增益 |  | 發射極性 |  |  |  |
| 高功率放大器(HPA) | 廠牌 |  | 型號 |  | 數量 |  |
| 額定功率 |  | 發射功率 |  | 序號 |  |
| 增益 |  | 發射極性 |  |  |  |
| 升頻器 | 廠牌 |  | 型號 |  | 數量 |  |
| 序號 |  |
| HPA饋線路徑損失(含導波管、纜線、連接器或分配器之總路徑損失) |  dB |
| 系統最大之EIRP |  | 系統標稱發射功率或範圍 |  |
| 載波名稱 | 發射極性 | 發射載波中心頻率 | 接收載波中心頻率 | 頻寬 | EIRP |
|  |  | MHz | MHz | MHz |  |
|  |  | MHz | MHz | MHz |  |
|  |  | MHz | MHz | MHz |  |
|  |  | MHz | MHz | MHz |  |
|  |  | MHz | MHz | MHz |  |
|  |  | MHz | MHz | MHz |  |
| 中心頻率欄位不敷使用時，請自行擴充列出。 |

**二、一般審驗項目**

|  |  |  |  |  |
| --- | --- | --- | --- | --- |
| **審驗項目** | **自評** | **審驗結果** | **說明** | **備註** |
| 1 | 衛星地球電臺及天線地址須與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所載相符。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  |
| 2 | 設置於建築物屋頂之衛星地球電臺，其天線高度、基座面積須符合建築相關法規之規定，且天線之廠牌、型號、序號亦須與設置核准證明(或電臺執照)所載相符。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  |
| 3 | 高功率放大器之廠牌、型號、序號及數量須與設置許可證明(或電臺執照)所載相符。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  |
| 4 | 衛星地球電臺之設置，應符合航空站飛行場助航設備四周禁止限制建築物及其他障礙物高度管理辦法之規定；其天線高度超過地面60公尺者須依民航相關法規設置航空障礙物標誌及障礙燈。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  |
| 5 | 衛星地球電臺之天線結構，應設置電波發射標示燈具或明顯標示，並應與高壓電力線保持安全距離。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  |
| 6 | 工程日誌應載明下列事項：1. 輪值人員及時間。
2. 發射載波頻率及EIRP。
3. 機器故障、保養及維護紀錄。
4. 其他有關工程技術事項。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  |
| 7 |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之運作：🞏採用遠端控制🞏不採用遠端控制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不適用本項。 |  |
| 8 |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應裝設不斷電電源系統。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不適用本項。 |  |
| 9 | 固定衛星地球電臺與其他電信事業之電信設備有明確之責任分界點。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1. 行動衛星地球電臺不適用本項。
2. 與其他電信事業相連接之電信設備之責任分界為：

\_\_\_\_\_\_\_\_\_\_\_\_\_\_\_\_ |  |

**三、技術審驗項目**

| **審驗項目** | **審驗數據** | **自評** | **審驗結果** | **說明** | **備註** |
| --- | --- | --- | --- | --- | --- |
| 1 | 發射頻率 | 量測值：\_\_\_\_\_\_\_\_Hz至\_\_\_\_\_\_\_Hz量測方式：🞏設備之終端機讀值🞏設備之操作面板讀值🞏測試儀器之量測🞏原廠測試報告依發射頻率由低至高至少測試三個載波頻率：載波頻率：\_\_\_\_\_\_\_\_\_\_Hz頻率容許差度標準值：\_\_\_\_\_\_\_\_\_\_ ppm量測值：\_\_\_\_\_\_\_\_\_\_ ppm載波頻率：\_\_\_\_\_\_\_\_\_\_Hz頻率容許差度標準值：\_\_\_\_\_\_\_\_\_\_ ppm量測值：\_\_\_\_\_\_\_\_\_\_ ppm載波頻率：\_\_\_\_\_\_\_\_\_\_Hz頻率容許差度標準值：\_\_\_\_\_\_\_\_\_\_ ppm量測值：\_\_\_\_\_\_\_\_\_\_ ppm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1. 發射頻率需與設置核准證明相符。
2. 頻率容許差度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33條規定。
3. 以四種量測方式擇一記錄。
 |  |
| 2 | 發射功率 | EIPR量測值：\_\_\_\_\_\_\_\_\_\_\_\_\_W(或dBW)量測方式：🞏功率錶(Power Meter)🞏頻譜分析儀🞏衛星地球電臺之功率自動量測系統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EIRP應為衛星機構所核定之發射值。 |  |
| 3 | 接收頻率 | 量測值：\_\_\_\_\_\_\_\_Hz至\_\_\_\_\_\_\_Hz量測方式：🞏設備之終端機讀值🞏設備之操作面板讀值🞏測試儀器之量測🞏原廠測試報告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1. 接收頻率需與設置核准證明相符。
2. 以四種量測方式擇一記錄。
 |  |
| 4 | HPA輸出功率 | HPA輸出功率=\_\_\_\_\_\_\_\_W量測方式： 🞏設備之終端機讀值🞏設備之操作面板讀值🞏測試儀器之量測🞏原廠測試報告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1. 輸出功率須遵守國際衛星機構之規範，並檢附佐證資料。
2. 以四種量測方式擇一記錄。
 |  |
| 5 | 天線發射角度 | 🞏大於仰角5°操作🞏低於仰角5°操作(須檢附主管機關核准函)量測方式： 🞏設備之終端機讀值🞏設備之操作面板讀值🞏測試儀器之量測🞏原廠安裝測試報告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1. 大於5°者，申請人須檢附佐證資料證明其EIRP符合衛星機構之規範。
2. 以四種量測方式擇一記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6 | 發射功率之EIRP限制 | 🞏θ＞5°EIRP = HPA輸出功率＋天線增益－饋線損失= W(或dBw)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EIRP值須符合衛星機構之規範，檢附佐證資料。 |  |
| 🞏θ≦5°工作頻率：\_\_\_\_\_\_\_\_\_GHz發射功率之EIRP限制：須符合本規範五、技術審驗項目之(二)之6所載有關FCC Part 25功率限制(Power Limits)之規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須檢附原廠安裝測試報告。 |  |
| 7 | 發射限制 | 須符合本規範五、技術審驗項目之(二)之7所載有關FCC Part 25發射限制之規定。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須檢附原廠測試報告或現場實測。 |  |
| 8 | 混附波發射 | 1. 標準值：

頻率：\_\_\_\_\_\_\_\_\_\_Hz平均功率：\_\_\_\_\_\_\_W混附波平均功率相對於頻寬內平均功率衰減：\_\_\_\_\_dB混附波絕對平均功率：\_\_\_\_mW1. 量測值：

頻率：\_\_\_\_\_\_\_\_\_\_Hz平均功率：\_\_\_\_\_\_\_W混附波平均功率相對於頻寬內平均功率衰減：\_\_\_\_\_dB混附波絕對平均功率：\_\_\_\_mW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應符合無線電頻率使用管理辦法第34條規定。 |  |
| 9 | 鎖碼頻道 | 依衛星廣播電視法第二十九條規定所指定之鎖碼頻道，其鎖碼技術應符合下列原則：1. 鎖碼後之節目，須完全達到無法視、聽原節目內容之程度。
2. 鎖碼技術應維持高度之安全性，不輕易被他人解碼。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待澄清🞏不符合 | 僅適用提供衛星廣播電視節目之中繼鏈路使用之固定衛星地球電臺。 |  |
| 參考項目 | 接地電阻：1. 設備系統接地電阻值應低於或等於50 Ω。
2. 避雷接地系統電阻值應低於或等於10 Ω。
 | 🞏符合🞏不符合 |  | 參考項目之實際內容標準請依照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經營者發包工程或採購設備時，建議列為驗收要求，以確保通信品質及安全。 |  |

**四、審驗結果**

|  |  |  |  |
| --- | --- | --- | --- |
| 項別 | 自評 | 審驗結果 | 審驗意見 |
| 一般審驗項目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
| 技術審驗項目 | 🞏符合🞏不符合 | 🞏符合🞏不符合 |

審驗結果：🞏合格 🞏不合格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審驗單位：\_\_\_\_\_\_\_\_\_\_\_\_\_\_\_\_\_\_\_\_

審驗人員：\_\_\_\_\_\_\_\_\_\_\_\_ 審驗單位主管：\_\_\_\_\_\_\_\_\_\_\_\_